

## 提倡非功利的利他主义

爱惜“吃面慈善” 1月30日 人民日报 李智勇

郑州,“组团吃面”感动一座城;南昌,“善意谎言”温暖老人心。岁末,这两件大众自发的爱心行动,确实让人眼红心热。更难得的是,它背后还蕴含着慈善意识升级的端倪。

### 人民日报一评

什么是慈善?相信很多人张口就会答:舍钱给东西呗!

这当然是慈善。但似乎可以称之为慈善的“1.0版本”,即:物

质上的施舍、行动上的帮助,这当然有意义。

但慈善还有个“2.0版本”:进行物质上的救助、行动上的帮助时,兼顾受捐赠人的尊严和感受。甚至,还要在精神上进行帮扶,帮助受赠者建立、坚固自立自尊之心。“嗟来之食”式的慈善,哪怕给得再多,也不足道。

放在社会伦理中看,慈善是建立在人与人平等基础上的互爱。虽有穷富授受之别,但助人者不高于人,被助者不低于人。善,源于我们的天性和良知,是提升

人生境界的内在要求,它不应求回报,它付出即是得到,本身即是目的,此外不应有别的目的。这里头,没有“恩主”、没有精心组织出来的蜡烛、歌曲、感谢词,只有平等而互爱的人,可这是多么优雅的姿态、多么高贵的举止、多么现代的精神啊!

### 网友声音

@川天够:我觉得两种都不错。

@hitoi:对普通人的慈善,要求还是低一点好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人性有多复杂,慈善就有多个不同的版本。单纯的“施舍”,要么是出于炫耀心理,要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,这样的慈善被当代经济学界称为功利性利他主义,符合经济人理性。但是,从斯密到阿玛蒂亚·森,都在主张一种超越工具理性的非功利的利他主义,这样的慈善仅仅是因为对人、对同类关切,它会顾及受惠者的尊严,会激发出人性中昂扬向上的正面能量。

## 三公经费:无“同意”即无合法性

三公经费负增长才符合民意 1月31日 半岛都市报 晏扬

在今年浙江“两会”上,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承诺三公经费将保持“零增长”。但这一目标遭到了省人大代表的“拍砖”,不少代表认为,三公经费“零增长”还不够,需要做到“负增长”。(1月3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### 半岛都市报一评

三公消费奢靡之风盛行已久,如果只是保持“零增长”,则意味着这股歪风还要继续盛行下去。三公经费规模有很大的压缩空间,实现“负增长”并非苛刻要求。以公车消费为例,三分之一用于公务、三分之一为领导私用、三分之一为司机私用,这是目前公车消费的现状。如果能杜绝公车私用,即使不减少公车数量,也可以节省三分之二的公车运行经费。也就是说,压缩三公经费不是能不能的问题,而是愿不愿意的问题。

### 网友声音

@憨厚哥33:我什么都不想说。  
@路继续哦爱:低着低着就没要求了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无论是“零增长”还是“负增长”,都只是结果正义、目标正义,而非程序正义。目标正义容易实现,但一旦放松监督,很快就会反弹,所以对三公经费的监督,要落在程序正义上,让财政预决算实现公开,让民众看得见每一项开支,让每一项开支都要得到民众“同意”,民众不同意,即无合法性。

## “监审”媒体报道是僭越和狂妄

食品安全报道要允许媒体出错 1月30日 法制日报 张海英

广东省政协委员李沛生建议,媒体或管理部门应设立食品专家监审,今后涉及食品安全的报道应通过监审的审核。(1月29日《南方日报》)

### 法制日报一评

之所以出现个别夸大性报道,归根到底还是食品监管与舆论期待有很大距离。如果食品监管到位,食品安全事件少发生,恐怕个别夸大性报道就没有了存在的土壤。如果不从根源上反思夸大性报道,监审媒体报道的结果就会变成压制监督,反而为问题食品创造空间。

其实,防止媒体夸大报道的办法有很多:其一,提高食品检测标准和监管力度。如果通过有力监管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,食品消费环境大大改善,夸大性报道就会没有“市场”;其二,及时介入调查,披露信息,让权威信息跑到夸大性报道的前面;其三,通过法律路径预防夸大性报道。比如,若有媒体故意夸大报道,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——法律约束远远比监审报道更正当。如果设立稿件监审制,媒体监督必将大打折扣。

在社会转型和食品监管完善的过程中,我们应该允许个别媒体犯一些小错,然后在出错之后及时去纠错,而纠错是监管部门

的职责——可以通过及时调查、信息公开、完善制度标准进行纠错。

### 网友声音

@梅园小窝:舍本逐末呀。  
@oleg淋雨了:媒体出错,企业损失的是钱;食品安全出错,普通人损失的是健康乃至生命,哪个重要?那些根本不代表人民的人大代表,你有脑子么?

@卢振星:媒体报道起的主要作用,做的主要工作还是很正确很棒的!不能因为个别的特殊的错误个案就断送了整个渠道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类似“监审”媒体报道的声音

不是第一次听到。媒体监督了谁,谁就极为不爽,反过来要求“监审”媒体,堵住报道的出口,将“舆论监督”变成“监督舆论”,让舆论噤若寒蝉。不过,“监审”之说还是文明一点的,前两年还有人主张对媒体“双起”,有趣的是,这个狂妄之徒现在已沦为阶下囚。言论自由也包括说错话的自由,所以,我并不赞成评论标题中“应允许媒体出错”的表述,因为媒体“出错”或者“出对”的权利,并不需要权力的事先应允。媒体尽量避免出错,万一出错后要勇于并善于认错、纠错,否则,就会在自由竞争的媒体市场上被淘汰,这是媒体的自律与他律。但无论是自律还是他律,都不能剥夺媒体自由报道的权力。

## 莫把“试错”当“犯错”

“容许公务员犯小错”要有前提 1月30日 王军荣 闽南网

广东省人大代表、省国土厅厅长陈耀光建议,广东要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,就要容许一线的公务员犯小错。(1月29日《广州日报》)

### 闽南网一评

人非圣贤,谁不犯错?从这个意义上说,只要干部是廉洁公正的,是该容许一线的公务员犯小错,我觉得这样的观点有可取之处,如果让公务员变得干什么事都缩手缩脚,安于当太平官,这与改革的本意是背道而驰的。“容许公务员犯小错”值得肯

定,但必须符合几个前提:其一,必须保证所犯之错与腐败无关。犯错虽然难免,但极有可能是为了腐败而故意犯错,如果如此,则不能容忍;其二,必须保证是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之上。陈厅长所指的一线的公务员,绝不是没有实权的“小公务员”。如果是凭借权力搞“一言堂”,犯的错就无从原谅,也决不能容许;其三,先要搞清楚,什么样的错误才是“小错”。我们认为犯的是大“错”,可相关部门却认为是“小错”,如此下去,容许犯小错,则可能成为逃避责任的“筐”,什么都可以往里装,那还如何追责?其四,容许犯小错,也决不能拒绝公众监督。否

则容许犯小错变成“内部处理”,则可能会引来一批又一批复出的官员。

### 网友声音

@雨横风狂三月暮:犯吧犯吧!习惯了!鼓励犯大的,犯小错不过瘾!

@小虾吃大鱼01何靖:什么叫小错?

@晴空pig-pig:你是说“贪点小便宜”可以原谅???????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联系上下文中有关“营造干事创业氛围”的语境,我理解陈厅长的意思是宽容失败、容许“试

错”,而不是指在以权谋私或工作作风问题上的“犯错”。违反了党纪国法,再小的错也是错,甚至是错,根本就没有容不容的谈判空间。

即便指的是“试错”,陈厅长的话也显得无厘头。深圳之所以成功,其秘诀就是两个字:一个是“闯”一个是“试”。深圳经济特区成立30多年了,只要是进行体现创新,只要是出于公益与公义,这些“试错”不仅得到了“宽容”,更得到了百姓的鼓励和赞扬。如果说现在创新的劲头不像当年那样足,那是因为我们的官员成了既得利益者患得患失,不敢闯不敢试,与百姓容忍不容忍没有关系。

## 要警惕的是有系统的鬼话

擦鞋挣三万的神话思维 1月29日 北京晨报 蔡辉

西安煎饼摊月入过万元,烤面筋淡季赚五千多元,扬州中年女子擦鞋月入三万……近日,这些“新发现”成了网络热点,引起广泛关注。

### 北京晨报一评

其实,它们并非新东西,不过是乞丐、拾荒者、快递员、烤羊肉串小贩高收入神话的翻版。

这些信息有其共同点,即主体人物模糊,都是小张、老李、王大爷之类,第三方无从验证,这就给神话思维留下空间。一条信息,如果从头到尾都

是假的,人们往往会警惕,可如果半真半假,欺骗力将大大增加。所以,煎饼摊、擦鞋一定要突出西安、扬州等信息,然而,煎饼摊每天卖出多少,成本如何,风险多大,调查样本量是否足够等关键因素,信息发布者要么不提供,要么很模糊。“煎饼摊月入过万元”这样的信息,恰好就契合了一些白领抱怨工资低、感觉不如体力工作者的心理,而有了恐慌感这样的人魅沃土,再荒诞的神话也会被追捧。

神话思维会扭曲人们的判断力,是一个社会向前发展的隐患。小到偏方治百病,大到早被考古证据推翻的“四大文明”说,幻觉

不断层积着,一旦被戳穿,人心就会敬畏尽失。抵抗神话思维,一方面需要个体的努力,主动自我启蒙,当一种激情横亘于胸催人泪下时,我们应深刻反省:它是真实的吗?我们会不会落入新的神话中?另一方面,需要教育与社会的努力,大力提倡怀疑论,反对独断论,少用大词说话,多尊重个体感受,不仅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,还要学会尊重不同意见,包容异己。

### 网友声音

@唐烧饼:做煎饼生意好月入万元是可能的,但擦皮鞋月入三万是神话,长四只手每天擦24小时都挣不出来。

@SUPER杜雷斯:勤劳致富吗?没遇到城管吧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我猜测,作者所定义的神话思维,应该是谎言思维、鬼话思维。公共生活中确实存在一些有系统的鬼话。比如,为了让乞丐没有容身之地,就编造乞丐月入多少万,以打消市民对流浪者的同情心;再比如,每逢年关,一些大电视台总是拉上农民问收入多少,农民诚实说出5万8万,电视台的编导明知农民没有抛除占一半还多的投入,就按这个数装点出农民的“幸福美满生活”。这样来自机构的高明的造假,这种有系统的鬼话,才更应该警惕。

## 其实,我们可以告它欺诈

10年降2元,“费坚强”还要撑多久 1月29日 广州日报 子甫

从2003年开始,就有人大代表呼吁解决广深高速收费问题,十年过去,广深高速收费依然居高不下,从72元降到70元。(1月28日《深圳商报》)

### 广州日报一评

交通部“公路工程技术标准”规定,高速公路是指“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25000辆以上,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”,只供汽车高速行驶;一般能适应120公里/小时或更高的速度,要求路线顺畅、纵坡平缓。由此可见,一部分拥挤不堪的高速公路已不具备原有规划功能,理应降级。与此同时,应该取消收费,让公路回归公用、公益。

### 网友声音

@槽槽啊:全国很多高速公路都这样。

@痛啊欧昂:都是钱闹的,再这么下去,高速公路回不了公益了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就告它一个欺诈。土地是国家的,路权是国家的,它只能用高速的名义收费,可它挂高速的羊头卖低速的狗肉,名不副实,不是欺诈是什么?此外,还可追诉它侵犯我们使用免费公路的机会成本,有它在,我们无路可走。不过,拿起法律的武器来告它,管不管用只有天知道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(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